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: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:謝淑貞

電話: 035518101分機5617

傳真: 035511352

電子信箱:1003348@hchg.gov.tw

受文者:新竹縣五峰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 發文字號:府原經字第11054541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0HL05820_110d026067-1100043990_di

主旨:函轉有關住宅法第15、16、22及23條規定之租稅優惠實施

年限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線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07月29日原民建字第 1100043990號函暨行政院110年7月27日院臺建字第 1100177116B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住宅法第15條第1項規定,住宅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 有權第一次登記住宅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將 住宅出租予依本法規定接受主管機關租金補貼或其他機關 辦理之各項租金補貼者,於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, 免納綜合所得稅。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 新臺幣1萬5千元;第16條第1項規定,公益出租人出租房 屋之土地,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,得按 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;第22條第1項規定,社會住宅於 興辦期間,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 稅,得予適當減免;第23條第2項規定,住宅所有權人依 第19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2項第4款規定將住宅出租 予主管機關、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,或經由租屋 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作為居住、長期照顧服務、身心 障礙服務、托育服務、幼兒園使用,得依規定減徵租金所 得稅。上開租稅優惠實施年限,業經行政院於110年7月 13日以院臺建字第1100177116號令,定自111年1月13日起 至116年1月12日止。

正本:新竹縣尖石鄉公所、新竹縣五峰鄉公所、新竹縣關西鎮公所

副本: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